

2010年，我们期待什么

——“十一五”期间江苏基础教育发展的趋势与走向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彭钢

2006年既是新的一年，又是新的五年的开局之年。从现在开始到2010年，江苏的基础教育将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化，基础教育发展的走向和趋势如何，或者说到2010年江苏人会拥有一个什么样的基础教育，我们可以也能够对“十一五”期间的江苏基础教育发展期待些什么？这既是一个有意思的问题，又是一个充满挑战性的问题。有人比较古代社会和现代社会，结论是现代社会是一个快速变化的、复杂多元的、充满风险和不确定因素的社会，因而是一个很难预测的社会，对教育的预测也是如此，近年来教育的快速发展、跨越发展常常超出我们的想象。因此，与其说是预测趋势，不如说是期待与希望。我期待和希望2010年的江苏基础教育，将是一个普及程度更高、公平程度更高、优质程度更高的基础教育。

普及程度更高的基础教育。

教育的普及程度历来是衡量教育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也是国际通用的主要指标，其中包括人均受教育年限，一级教育毛入学率（衡量初等教育发展水平），二级教育毛入学率（衡量中等教育发展水平）三级教育毛入学率（衡量高等教育发展水平）等。显然，教育普及程度越高，教育发展水平也越高。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教育普及程度均是很高的，如美国普及了从小学到高中的12年教育，大学也达到了80%以上的普及水平。教育发展的历史过程，其实就是一个从只有少数人能接受教育到全体公民都能接受教育的过程，就是一个从普及程度很低的精英教育逐步提高为普及程度较高的大众教育的过程。

解放前，中国教育的落后，首先就表现在普及程度和水平的低下，1949年全国解放时儿童入学率仅为20%。解放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并努力提高全民教育的普及水平。江苏从1991年原锡山县获得全国第一块普及义务教育的金牌后，到1996年在全国率先以省为单位基本普及了九年义务教育。上个世纪末和进入新世纪，江苏在“十五”期间努力巩固和提高九年义务教育的成果，不断推进高中阶段教育的普及，到2005年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阶段教育比例达89%，高中阶段教育的毛入学率也提高到71%。2006年全省教育工作会议提出教育事业发展的三个核心指标：学前三年幼儿教育入园率达到90%，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0%，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40%。这意味着我省教育已进入了后普及时代，普及程度将在“十一五”期间向两头延伸，一头向幼儿教育延伸，一头向高中阶段和高等教育延伸。三个核心指标中有两个为基础教育，表明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和重心仍然是基础教育，更表明江苏的基础教育将为完善江苏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付出更大的努力，做出更大的贡献。

公平程度更高的基础教育。

建立一个更为公平的社会，一直是人类的美好愿望和不懈追求。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现代社会，由于教育具有社会选择和社会分层的功能，能够左右和改变人的生活和命运，与每一个人的生存、发展紧密相关，由此而特别为人们所看重和关注，甚至称教育公平为社会的良心，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底线。教育公平也与社会民主紧密相关，民主社会中强调每一个人的权利平等，而只有实现教育的公平和平等，才可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经济、政治、文化权利的平等，抽象地说一个文盲与一个大学生在人格上是平等的，只是一种理想主义的呓语，由于文盲失去了接受基本教育的机会，因此在现实社会中他缺少兑现经济、政治、文化平等权力的资质和能力。从这个意义上看，教育公平程度很低的社会，肯定是一个民主程度很低的社会。

教育的普及程度与教育的公平程度紧密相关，因为普及教育实质上就是提供了更广泛、更普遍的教育机会。然而，教育机会是不等值的。进入南师附中念书的机会与进入一所农村中学念书的机会，二者在所占有的教育资源、实际教育水平和将来发展的可能性等方面差异巨大。教育机会均等只是教育公平的部分内涵，而不是全部。教育公平还应包括教育条件、教育过程、教育质量、教育水平等实质性的公平。然而，到目前为止，即使是在发达国家也不可能完全保障教育的实质公平。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政府所应该保障的教育公平，是作为本国公民的基本教育年限和基本教育水平的相对公平，在中国就是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相对教育公平。

众所周知，我国经过艰苦的努力普及了义务教育，但是一种低水平、不全面也不充分的普及。长期以来教育的不公平，突出表现在义务教育的发展存在着城乡之间、区域之间、校际之间、人群之间的不均衡上，尤其是表现在城乡之间的不均衡上。进入“十一五”的开局之年，我们惊喜地看到在政府所要保障和所能保障的义务教育阶段的教育公平，已经开始从教育机会的层面进入了教育条件、教育资源、教育过程、教育质量和教育水平等方面的实质性教育公平，这是一种更高层次的教育公平努力和追求。免除农村义务教育学杂费并开出全国免费义务教育的进程时间表，江苏作为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从2006年开始由省财政投入20亿元

免除农村义务教育学杂费，不仅表明中央政府和省级政府保障义务教育的决心，承担着公共政府的公共职责，而且标志着长期以来难以解决的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将具有政府财政（尤其是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提供的稳定的来源和长效保障机制，这就意味着江苏农村义务教育办学条件的改善获得了政府财政的强力支持。江苏省在“十五”期间出台了一系列的措施，如“危房改造”、“结构调整”、“三新一亮”、“六有工程”，“十一五”期间将以省财政投入为主进行全省农村中小学合格学校建设，在基本办学条件和办学资源上实现一种相对均衡的配置；在教师资源配置上、城乡教师流动和互助上也出台了相应措施，而教师水平则直接与教育过程、教育质量、教育水平高度相关。此外，还在弱势群体和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教育等方面也出台了相应政策。尽管推进基础教育公平、公正的路程还很艰巨，但2006年政府的决心和努力，让我们感受着“我们已在路途中”，“前方的光明并不遥远”。我们有理由期待，“十一五”期间政府将出台更多有利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政策和举措，有理由期待江苏的基础教育将会更加公平和公正。

优质程度更高的基础教育。

追求优质化的教育，是世界各国基础教育的基本趋势和走向，只是不同的国家对优质教育的理解不完全相同，因此所提出的内涵和标准也有差异。江苏建设高水平、高质量的基础教育，必然要在普及、公平的基础上提出优质教育的理念和要求。我认为，对江苏的基础教育而言，优质教育的追求包括以下三方面的要求和理解：

一是优质教育的学校总数应不断扩大，“十一五”期间应占全省中小学总数的50-60%以上，以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接受优质教育的需要。清华大学孙立平教授指出，在人均GDP达1000美元的历史阶段，国际经验表明，就进入了一个利益冲突的阶段，如果能够处理好各种利益冲突，社会就能够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2005年我省人均GDP已达到3,000美金，经济、社会发展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相应地人民群众对自身的利益追求表现出了强烈的愿望，并鲜明地体现在优质教育的追求上。全省教育工作会议提出，现阶段我省教育需求与教育供给的矛盾，突出表现在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不足，无法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是教育不适应社会发展的主要矛盾。解决这样一个主要矛盾，满足更多的人民群众接受优质教育的需要，就是满足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就是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优质教育学校总数的不断扩大，必然增强基础教育的优质程度，提高基础教育优质资源的覆盖面，提升基础教育的层次和水平。

二是基础教育阶段的学校必须坚决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什么是优质学校和优质教育？真正实施素质教育，按照教育方针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培养合格公民，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形成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定基础的学校，才是真正的优质学校和优质教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要求基础教育阶段的学校，确立起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可持续发展的理念，精致学校管理、形成学校课程、提高教学效率、丰富学校内涵、提升文化品位，要求学校整体提高课程实施水平，要求教师形成专业发展和教学实践智慧，而绝不能再走简单、粗放、低效的拼指标、拼体力、拼硬功的老路。因此，优质学校和优质教育的重要内涵和标准，就是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三是应在办学条件和办学水平总体均衡的基础上，形成多样化和特色化的学校。长期以来，我国基础教育的管理体制高度集中而统一，学校发展与学生发展一样，统一化、标准化、齐步走。标准化、统一化、齐步走可能是好的工业生产方式，但绝不是好的学校教育，更不可能是优质教育。学校教育应基于社区环境和社会背景，应基于学校发展的传统、文化和现实，应具有自身的教育理念和教育哲学，应形成自身的学校文化和教育教学特色，应能够满足不同地区、不同学生的不同发展需要，要能够促进学生个性化、多样化的发展。我省的基础教育历史积淀深厚，在长期的办学实践中形成了一批具有深厚文化传统和鲜明学校特色的名校，这些名校是真正的优质学校，也是基础教育的优质教育资源。“十五”期间后期，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推动下，相当一部分学校开始形成校本发展、学校文化建设、学校特色培育的自觉意识。我们有理由期待，“十一五”期间江苏的中小学会呈现更丰富、更多样、更特色化、更高品位的学校发展。